

水总环移〔2018〕1286号

朱党生 签发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南四湖二级坝除险加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4年4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4〕111号文批复了南四湖二级坝加固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水利部报送的《南四湖二级坝加固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发改农经〔2018〕292号），并将项目名称改为“南四湖二级坝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之后，主

体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取消了管理区及移民安置区，施工道路增加13.49%，移民征地和施工组织设计等发生变化，弃渣量和取（弃）土场位置随之发生变化。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号文的有关规定，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组织编制完成了《南四湖二级坝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并以抢险队〔2018〕35号文将《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送水利部。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18年11月1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南四湖二级坝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
2. 南四湖二级坝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8年12月4日

附件

南四湖二级坝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审查意见

南四湖位于江苏、山东两省交界处，由南阳湖、独山湖、昭阳湖和微山湖四个相连的湖泊组成，属沂沭泗防洪体系中的泗运河水系，流域面积约 3.12 万平方公里，湖面面积 1280 平方公里，总库容 53.72 亿立方米。二级坝枢纽横跨昭阳湖湖腰最窄处，将南四湖分为上、下级湖，并与多年陆续建设成的湖东、湖西大堤连接，全长 7360 米。南四湖二级坝除险加固工程任务为：对南四湖二级坝进行除险加固，保障防洪安全和工程正常运行。南四湖二级坝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洪水位上级湖为 36.45 米，下级湖为 36.43 米，防洪库容 46.9 亿立方米。工程总工期 24 个月，可研静态总投资 1.62 亿元。

2014 年 4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4〕111 号文批复了南四湖二级坝加固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2018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水利部报送的《南四湖二级坝加固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发改农经〔2018〕292 号），并将项目名称改为“南四湖二级坝除险加固工程”，工程建设内容为：对二级坝进行加高整治，改建坝顶和上坝道路，增设坝体护坡，加固改建溢流坝，拆除重建一闸交通桥，对一闸自动化系统和电气设备、

管理局监控通信系统和供配电系统进行更新改造，增设安全监测设施等。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之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取消了管理区及移民安置区，施工道路增加 13.49%，移民征地和施工组织设计等发生变化，弃渣量和取（弃）土场位置随之发生变化。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 号文的有关规定，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组织编制完成了《南四湖二级坝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并以抢险队〔2018〕35 号文报送水利部。

2018 年 11 月 18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建设单位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主体设计及弃渣场补充报告编制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山东农业大学、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弃渣场补充报告编制单位对《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水利部批复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中，工程弃渣总量 28.66 万立方米（松方，下同），共布设 1 个取（弃）土场（位

于山东省境内)。

(二)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弃渣总量 12.55 万立方米,共布设 1 个取(弃)土场。与可行性研究阶段相比,工程弃渣量减少 16.11 万立方米,取(弃)土场位置调整至大沙河闸右岸与湖西堤交接处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南四湖水资源控制工程大沙河闸弃土区(位于山东省境内)。

二、变更弃渣场设计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调整后取土场和弃渣场结合的弃土处理方案及取(弃)土场的选址、堆置方案和地质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确定的取(弃)土场级别及其截排水工程、斜坡防护工程及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及设计标准。取(弃)土场级别为 5 级,斜坡防护工程级别为 5 级,截排水设计标准为 5 年一遇 10 分钟短历时设计暴雨;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为 2 级。

(三)基本同意取(弃)土场采取表土剥离与覆土、土地整治、排水沟、拦渣土埂,施工期临时拦挡和苫盖,施工结束后坡面种植灌草恢复植被,顶面复耕。

三、弃渣场变更后防护措施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概算。

四、工程实施中应严格依据批复及本次变更后的弃渣场布设情况,按照设计规范相关要求细化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弃渣场建设与运行安全。实施阶段根据施工组织布设运渣道路,对运渣道

路沿线可能扰动和破坏的植被加以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
